

 LVSHI
律师办案实务系列

3

律师文书 写作实务

(第二版)

李平安 编著



Lawy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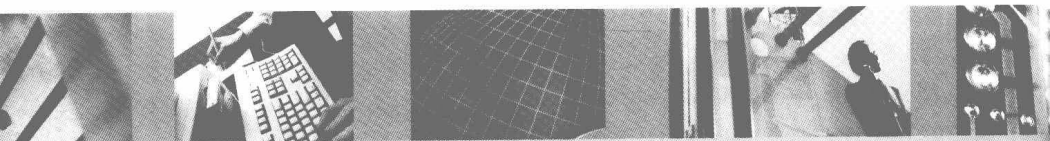
中国检察出版社

LVSHI 3
律师办案实务系列

律师文书 写作实务

(第二版)

李平安 编著



Lawyer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律师文书写作实务/李平安编著. —修订本.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 - 7 - 80185 - 679 - 1

I. 律… II. 李… III. 律师 - 法律文书 - 写作
IV. 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2247 号

律师文书写作实务

李平安 编著

出版人：袁其国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14.5 印张

字 数：43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4 月第二版 2008 年 4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185 - 679 - 1/D · 1655

定 价：35.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再版说明

本书自2006年12月出版后，得到了广大读者朋友的支持和厚爱，很多朋友通过书信和电子邮件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向我寻求对某些问题和案件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因为时间匆忙，未及时回复，对此表示歉意。为了回馈读者，借此修订机会将读者的意见和建议在修订版中予以反映。

本书此次主要在四个方面作了修订：一是根据新修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本书内容中涉及的法条，以新条文对原有条文进行取代；二是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已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删去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一章，而破产程序相关的文书体系较大，本书这次修订也删去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申请书”的制作；三是增加了部分文书实例范本，以取代原有的范本，使其更贴近实务；四是增加了参考文献，以方便读者学习研究。

中国检察出版社编辑室主任苏晓红对本书再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与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李平安

二〇〇八年三月

编写说明

律师实务文书是专业性很强的应用文，它是法律行为的文字表述。作为执业多年的律师，笔者深感律师业务操作的重要性。总结自己执业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与广大同仁和社会各界探讨律师实务文书写作中的规律性问题，为推动律师执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奉献自己绵薄之力，是本书的写作初衷。制作出高水平的律师业务文书，更好地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是律师界同仁共同的心愿和不懈的追求目标。于是，笔者在律师执业过程中逐渐形成一个目标，就是将多年律师实务文书写作过程中的实践经验及理解和体会，编著成书，给关注律师实务文书的读者和同行们以借鉴。至于水平高低，只有读者和同行们去评价。

《律师文书写作实务》一书的编写，主要从司法实践应用出发，按照律师实务文书制作的基本知识、格式、实例的顺序进行。全书共分六章，包括绪论、诉讼类文书、非诉讼类文书、律师诉讼仲裁业务文书、律师非诉讼业务文书、律师业务笔录。本书旨在介绍律师实务文书写作的经验和方法，以提高读者在这方面的基础知识和实际写作水平。在选用实例时，注意尽量做到内容、形式多样化，示范性强。在实例中凡涉及人名、地名、机关名称及其他有关名称的，一律用××代替。

关于律师参与商标、专利、企业登记、公司上市、合同等方面的文书，由于其存在某些特殊的形式和内容，而且其体系较大，故本书不作研究。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某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意见，同时还选用了某些书中的案例和资料，使本书增色颇多，在此也表示

衷心感谢。

作为一种尝试和探索，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律师界和社会广大同仁不吝赐教。

作者谨识
200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 1**第一节 律师实务文书的概念、种类和作用 / 1**

一、律师实务文书的概念 / 1

二、律师实务文书的种类和作用 / 1

第二节 律师实务文书的特点和写作要求 / 3

一、律师实务文书的特点 / 3

二、律师实务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 / 5

第二章 诉讼类文书 / 9**第一节 刑事诉状类文书 / 9**

一、刑事控告状 / 9

二、刑事附带民事诉状 / 15

三、刑事自诉状 / 20

四、刑事自诉反诉状 / 24

五、刑事答辩状 / 28

六、刑事上诉状 / 33

七、刑事申诉状 / 38

第二节 民事诉状类文书 / 42

一、民事起诉状 / 42

二、民事反诉状 / 47

三、民事答辩状 / 51

- 四、民事上诉答辩状 / 54
- 五、民事上诉状 / 58
- 六、民事再审申请书 / 67
- 七、民事申诉状 / 74
- 第三节 行政诉状类文书 / 78
 - 一、行政起诉状 / 78
 - 二、行政答辩状 / 84
 - 三、行政上诉状 / 87
 - 四、行政撤诉申请书 / 92
 - 五、行政再审申诉书 / 94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文书 / 99
 - 一、不服罚款、拘留决定复议申请书 / 99
 - 二、取保候审申请书 / 101
 - 三、解除强制措施申请书 / 104
 - 四、立案监督请求书 / 108
 - 五、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书 / 111
 - 六、回避申请书 / 114
 - 七、回避复议申请书 / 116
 - 八、撤诉申请书 / 119
 - 九、刑事抗诉请求书 / 121
 - 十、减刑、假释申请书 / 124
- 第五节 民事诉讼文书 / 129
 - 一、特别程序案件申诉书 / 129
 - 选民资格起诉书 / 129
 - 宣告失踪申请书 / 131
 - 宣告死亡申请书 / 134
 -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 / 137
 - 认定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 / 141

- 认定财产无主申请书 / 143
- 二、督促程序申请书 / 146
- 支付令申请书 / 146
- 支付令异议书 / 150
- 三、公示催告程序申请书 / 153
- 公示催告申请书 / 153
- 申报权利书 / 157
- 除权判决申请书 / 158
- 撤销除权判决起诉书 / 159
- 四、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申请书 / 160
- 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 160
- 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 164
- 财产保全担保书 / 167
- 先予执行申请书 / 169
- 先予执行担保书 / 173
- 五、其他诉讼程序申请书 / 175
- 缓、减、免交诉讼费申请书 / 175
- 复议申请书 / 177
- 证据保全申请书 / 180
- 调查证据申请书 / 184
- 不公开审理申请书 / 186
- 回避申请书 / 188
- 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 / 191
- 管辖异议申请书 / 195
- 民事撤诉申请书 / 198
- 六、执行程序申请书 / 201
- 强制执行申请书 / 201
- 执行异议书 / 205

第三章 非诉讼类文书 / 210

第一节 仲裁法律文书 / 210

- 一、仲裁协议书 / 210
- 二、仲裁申请书 / 214
- 三、仲裁反申请书 / 217
- 四、仲裁答辩书 / 221
- 五、仲裁保全申请书 / 224
- 六、仲裁保全担保书 / 228
- 七、仲裁证据保全申请书 / 230
- 八、回避申请书 / 233
- 九、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 / 235
- 十、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 239
- 十一、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 242
- 十二、劳动争议仲裁答辩书 / 247

第二节 行政复议文书 / 251

-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 / 251
- 二、行政复议答辩书 / 256
- 三、行政停止执行申请书 / 262
- 四、强制执行申请书 / 267

第三节 国家赔偿文书 / 269

- 一、行政赔偿申请书 / 269
- 二、司法赔偿申请书 / 276
- 三、司法赔偿复议申请书 / 280
- 四、请求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赔偿决定的申请书 / 284

第四节 其他非诉讼文书 / 288

- 一、财产留置通知书 / 288
- 二、财产留置异议书 / 290

- 三、债务追偿催告书 / 291
- 四、遗嘱 / 293
- 五、财产分割协议书 / 297
- 六、赠与书 / 300
- 七、遗赠扶养协议书 / 303
- 八、收养协议书 / 305

第四章 律师诉讼仲裁业务文书 / 309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业务文书 / 309

- 一、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委托协议 / 309
- 二、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律师事务所函 / 310
- 三、刑事辩护委托协议 / 311
- 四、刑事辩护授权委托书 / 313
- 五、刑事辩护律师事务所函 / 314
- 六、接受指定辩护函 / 315
- 七、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的函 / 316
- 八、刑事代理委托协议 / 317
- 九、刑事代理授权委托书 / 319
- 十、律师事务所调查专用证明 / 321
- 十一、调查取证申请书 / 322
- 十二、提请收集、调取证据申请书 / 323
- 十三、重新鉴定、勘验申请书 / 326
- 十四、通知证人出庭申请书 / 329
- 十五、延期审理申请书 / 332
- 十六、刑事辩护词 / 334
- 十七、刑事代理词 / 343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业务文书 / 353

- 一、民事诉讼委托代理协议 / 353

- 二、民事诉讼代理授权委托书 / 357
-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60
- 四、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61
- 五、律师事务所调查专用证明 / 363
- 六、延期审理申请书 / 365
- 七、民事诉讼代理词 / 368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业务文书 / 373

- 一、行政诉讼代理委托协议 / 373
- 二、代理行政诉讼授权委托书 / 376
- 三、行政诉讼代理词 / 377

第四节 仲裁代理业务文书 / 382

- 一、仲裁委托代理协议 / 382
- 二、仲裁代理授权委托书 / 385
- 三、指定仲裁员函 / 387
- 四、延期审理申请书 / 388

第五章 律师非诉讼业务文书 / 392

- 一、法律咨询意见书 / 392
- 二、非诉讼事务委托代理协议 / 394
- 三、代理非诉讼事务授权委托书 / 396
- 四、非诉讼调解书 / 397
- 五、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 400
- 六、法律意见书 / 403
- 七、法律建议书 / 412
- 八、合同审查意见书 / 415
- 九、律师见证书 / 417
- 十、授权声明 / 421
- 十一、律师催告函 / 424

第六章 律师业务笔录 / 427

一、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笔录 / 427

二、阅卷笔录 / 431

三、调查笔录 / 436

四、庭审笔录 / 443

参考文献 / 450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律师实务文书的概念、种类和作用

一、律师实务文书的概念

律师实务文书，是律师从事各项法律业务活动需要制作或代书的各类法律文书的总称。

律师实务文书的概念包含以下三层意思：

(1) 文书的制作主体是律师；

(2) 文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律师的业务活动，主要是接受委托担任代理人 and 辩护人参加诉讼和非诉讼的调解、仲裁活动，以及代写诉讼文书和法律行为文书等，而不包括非律师业务活动的文书；

(3) 文书的法律依据是我国《律师法》和三大程序法及相关实体法。

律师实务文书是律师适用于业务形成的法律文书，是律师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的一种重要手段和工具。

二、律师实务文书的种类和作用

律师实务文书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分类：

(一) 以出具文书的主体来分，可分为以下三类

1. 以律师事务所名义出具的文书。包括：刑事辩护委托协议、民事代理委托协议、行政诉讼代理委托协议、非诉讼代理委托协议，以及因办案发出的重要函件，如致法院公函和案件延期审理申请函等。

2. 以律师名义出具的文书。包括：辩护词、代理词、法律意见

书、见证书、非诉讼调解书、催告函、授权声明以及律师制作的调查笔录和会见刑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笔录等。

3. 由律师代书，以当事人名义出具的文书。这通称“律师代书”，主要指律师代替当事人书写的各种书状和法律行为文书等。

此外，还有由律师草拟或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经过法定程序，由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名义所发布的文书。

(二) 以律师业务活动的范围和性质来分，可分为以下四类

1. 律师参与诉讼活动的文书。主要是：辩护词、代理词、调查笔录、会见刑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笔录等。

2. 律师参与非诉讼活动的文书。包括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仲裁代理、涉外业务和其他日益拓宽的非诉讼业务，一般都有相应文书。

3. 律师为当事人代书。

4. 律师事务所日常事务的文书。

司法部和国家档案局于1991年9月11日颁发的《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将律师业务档案分诉讼、非诉讼和涉外三类。诉讼类包括刑事（含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民事代理、经济诉讼代理、行政诉讼代理四种；非诉讼类包括法律顾问、仲裁代理、咨询代书、其他非诉讼业务四种；涉外类根据具体情况按前两类确定。

律师对某项法律事务办理完毕后，应全面整理、检查办理该项法律事务的全部文书材料，补齐遗漏的材料，将其予以立卷归档。案卷内档案材料应按照诉讼程序的客观进程或时间顺序排列。

律师实务文书是律师从事业务活动的手段和记录。其中某些文书具有重要的参考利用价值，既可以协助有关机关正确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又可向当事人和人民群众宣传法制，还可做历史档案保存。

第二节 律师实务文书的特点和写作要求

一、律师实务文书的特点

律师实务文书除了具有其他法律文书共同具有的基本特征外，还有着它自己的特点：

（一）独立性和严肃性

律师不论是作为代理人或辩护人，都有相对独立的诉讼地位。在刑事诉讼中律师的意见既不受法院的约束，也不受案件当事人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意见的支配，只能根据事实和法律来维护当事人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而不能捏造事实曲解法律，偏袒委托人或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开脱罪责，损害法律的尊严。

（二）驳论性和说服力

律师实务文书是律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而充分阐明自己的意见、主张和要求的一种文字材料形式，律师实务文书往往是针对对方当事人的主张或公诉机关的指控作出的，这使它具有了鲜明的驳论性。

律师只有运用合法合理的论点、真实充分的论据和严谨周密的论证去反驳、批驳对方的不正确意见，才能支持、维护自己的主张，说服有关当事各方，并最终为司法机关所采纳，实现自己的主张和要求。

（三）参考制约性和被司法机关采纳或对方接受的可能性

律师实务文书一般仅对司法机关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正确适用法律和法律程序以准确裁判起协助、帮助的作用，律师的意见对司法机关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对当事人各方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律师文书不是实施某种法律行为的依据或凭证，它没有法律效力，不具有指令性或强制性。所以律师文书应有雄辩力量，据理力争，才有可能为法庭采纳或被当事人接受，只有被司法机关采纳并吸收形成司法文书，变为司法机关的裁判，才具有法律效力，才有约束力和强制力。

（四）主旨的鲜明性

所谓主旨是指制作文书的目的和文书的中心意思。律师实务文书主旨必须鲜明、集中、突出。以一民事侵权案件的起诉状为例，律师代书的目的就是为了向人民法院指控被告的侵权行为，为了这一目的才为原告代书起诉状，目的是十分明确的，中心意思也必须根据被告的侵权事实，阐明被告侵权违法的性质，并根据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情况，提出索赔的要求。起诉状的中心意思就必须紧紧围绕这一中心叙述和说理。这就是律师实务文书主旨的鲜明性特点。

（五）材料的客观性

律师实务文书中有很多种是需要文书中叙述案件或事件的事实，作为律师必须做到忠于事实真相，严格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把事实材料反映在所写的律师实务文书中，既不能夸大缩小，更不能任意歪曲编造。事实是案情或事件的基础，案情或事件的事实如果有重大的出入，就有可能影响案件或事件的性质。所以在律师实务文书中必须注意在事实材料的运用上保持客观性和真实性，对重要的事实材料，还必须写明这些事实的证明材料，以充分的材料反映客观事实。

（六）内容的规范性

律师实务文书要求写作的内容规范单一。

所谓规范是指各类文书只写清必须提供的要素即可，而不必面面俱到，不厌其详。

所谓单一是指律师实务文书均以一事一书为原则，内容单一集中。属于什么要求就使用什么文书，每种文书格式也是用途单一的。这既便于律师使用，也有利于法律业务活动的迅速开展和司法机关对问题的有效处理。

（七）形式的程式性

律师实务文书有大体一致的文书程式。其基本结构和写作内容可以概括如下：

1. 首部：标题（有的有编号），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正文：法律请求，事实和理由，证据等。
3. 尾部：当事人签署，日期，附项等。